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瑞住建发〔2020〕109 号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0 年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 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行动，更好地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当事人的市场行为，营造更优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招投标领域违法

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0〕152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办字〔2019〕80号）等文件规定，2020年7月1日至3日，由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和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检查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我市政府投资的瑞安市湖岭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二期）EPC工程、瑞安市桐浦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瑞安市滨江三期F地块旧城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瑞安市东山街道莘阳大道（烟墩山路至瑞光大道段）道路工程等10个项目的标后履约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此次检查情况来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积极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后管理工作较为重视。项目业主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部分项目通过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没有发现将工程肢解发包或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行为。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均能依法依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安排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大部分项目能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工程量无出现重大变更。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及时签署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月报表。

二、存在问题

（一）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项目业主作为建设工程第一责任人，应对建设项目负总责，切实履行项目标后管理职责，但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业主在招标结束后对项目现场管理不够主动深入，政策处理工作滞后，标后管理制度缺乏，对建设项目整体掌控不够。个别工程项目前期资金不到位，未按照合同按期支付工程款。

（二）施工、监理人员到位率不高。部分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个别工程项目存在转包、挂靠嫌疑。

（三）现场考勤制度不规范。部分项目业主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现场考勤制度，已建立的考勤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人员请休假未到监理处审核备案，部分考勤台账资料作假。

（四）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了解不深，监理制度不健全，未充分发挥监理协调各方关系的作用。个别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不到位，违规超数量兼带项目。

（五）质量安全措施不到位。部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施工作业不规范，存在着施工质量安全隐患。网络计划图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制订不规范，不切合实际。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规范。实名管理、分账管理、银行

代发等防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规范，农民工考勤资料未上传智慧平台。

三、处理结果

依据检查结果，对标后履约好的瑞安市滨江三期 F 地块旧城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瑞安市湖岭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二期）EPC 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有违规行为的浙江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7 个单位和个人，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记录建筑市场不良信息。现公布如下（公示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事实情况	处理结果
1	瑞安市滨江三期 F 地块旧城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旧城改造发展公司 施工单位：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仇方形 监理单位：温州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杜启健	管理规范到位，整体比较好。	通报表扬
2	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林孝付 监理单位：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丁涛	管理规范到位，整体比较好。	通报表扬
3	瑞安市锦湖街道花周路道路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名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学良	施工单位管理比较规范，整体比较好。	通报表扬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事实情况	处理结果
1	瑞安市湖岭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二期)EPC工程	业主单位: 湖岭镇人民政府 总包单位: 温州同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志国 施工单位: 浙江交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岳者	现场管理制度缺失, 合同签订不规范; 资金不到位, 未按照合同按期支付工程款; 农民工六项制度执行不到位。	通报批评

序号	基础信息	违法违规事实	认定依据	公示期限
1	企业名称: 浙江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67388543X5	在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垞区块截污纳管提升工程中施工合同履行不力, 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农民工六项制度落实不到位。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8个月
2	企业名称: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房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83155868K	在瑞安市东山街道莘阳大道(烟墩山路至瑞光大道段)道路工程中监理合同履行不力, 管理混乱, 总监违规兼带项目。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8个月
3	姓名: 王晶波 身份证号: 210902196306214510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00339586	在瑞安市东山街道莘阳大道(烟墩山路至瑞光大道段)道路工程中担任项目总监, 履职不到位, 总监违规兼带项目。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8个月
4	企业名称: 浙江昶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丽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0586146W	在瑞安市桐浦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中施工合同履行不力, 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个月
5	姓名: 白雪丽 身份证号: 152326198612103088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浙 233131282711	在瑞安市桐浦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履职不到位, 履行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个月

序号	基础信息	违法违规事实	认定依据	公示期限
6	企业名称：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金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70726895N	在瑞安市桐浦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中监理合同履行不力，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个月
7	姓名：林明德 身份证号：330381199301176512	在瑞安市桐浦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中担任安装专监，履职不到位。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个月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项目业主要加强对现场项目部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技术负责人变更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办字〔2019〕80号）等文件；减化工程款支付手续，确保按照合同按期支付。相关单位要做足做实工程前期工作，确保工程招投标后能如期开工，保质保量顺利推进。

（二）完善考勤制度。项目业主要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的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工地现场考勤制度，将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的到位率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内容之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三）加强监督指导。项目业主要做实小城镇整治、农村污水处理、截污纳管之类工程项目的前期设计控制，注重施工现场管理，不具有专业管理队伍的，探索管理服务外包模式，达到专业人做专业事的效果。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工作，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四)强化整改落实。项目业主要切实负起督促整改的责任,认真分析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要求,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市住建局和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标后检查,将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作为巡查重点对象,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3日

